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04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1.绩效评价完整性.....	5
2.评价目的.....	5
3.评价对象.....	6
4.绩效评价范围.....	6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8
1.评价原则.....	8
2.评价指标体系.....	8
3.评价方法.....	15
4.评价标准.....	1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一）评价结论.....	17
（二）主要绩效.....	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8
1.项目立项.....	19
2.绩效目标.....	19
3.资金投入.....	20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
1.资金管理.....	21
2.组织实施.....	21
（三）项目产出情况.....	22
1.产出数量.....	22
2.产出质量.....	22
3.产出时效.....	22
4.产出成本.....	23
（四）项目效益情况.....	23
1.项目效益.....	23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六、有关建议.....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是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法监管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和重要手段，对规范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确保公众消费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动态掌握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持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 2009 年开始启动例行监测工作。2019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 4 批次/千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7.5%以上”。

项目 2023 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承担 2023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中克拉玛依市、库尔勒市、焉耆县、尉犁县、和静县、博湖县、和硕县、轮台县、且末县、若羌县、博乐市、精河县、温泉县等 13 个县市的 1580 批次样品例行监测,包括例行抽样任务 1020 个，水果专项任务 300 个，中秋、国庆专项任务 130 个，2024 年元旦、春节专项任务 130 个。②承担 13 个县市 1800 批次样品监督抽查任务，包括重点蔬菜产品专项监督抽查任务 555 个，豇豆专项监督抽查任务 60 个，重点畜禽产品专项监督抽查任务 555 个，重点区域专项监督抽查任务 145 个，中秋国庆前重点区域专项监督抽查任务 125 个，冬储菜专项监督抽查任务 125 个，2024

年元旦春节前重点区域蔬菜专项监督检查任务 90 个，随机监督检查任务 145 个。

2023 年当年完成情况：①按照《2022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及《关于印发<2022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农办质〔2022〕251 号）的要求，我中心完成 2023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中克拉玛依市、库尔勒市、焉耆县、和硕县、轮台县、尉犁县、和静县、博湖县、若羌县、且末县、博乐市、精河县、温泉县 13 个县市的第一、二、三次例行监测、水果专项、中秋国庆、元旦春节专项 1581 批次样品；②完成 13 个县市 2023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监督检查、重点区域专项、中秋国庆专项、豇豆专项、冬储菜、元旦春节和随机监督检查 1801 批次样品的抽检任务；本负责完成了 2023 年自治区 14 个地州第一次、第二次以及半年例行抽样水产品 & 食用菌监测结果汇总分析工作，以及中秋国庆前重点区域蔬菜及冬储菜专项监督检查监测结果汇总分析工作。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2】95 号）文件批准，为 2023 年初预算批复项目。项目系 2023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共安排预算 140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底收回 0.87 万元，合计到位资金 139.13 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总预算 140 万元，资金投入

包括计划专用材料费（样品费及试剂耗材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车辆租赁费）、专用设备购置费、仪器设备维修（护）费（包含仪器设备计量检定费、维修费）、劳务费、电费、培训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截止 2023 年底，项目共计执行 139.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其中：专用材料费（样品费及试剂耗材费）预算投入 60 万元，执行 53.41134 万元，执行率 89.02%；

差旅费预算投入 15 万元，执行 17.8744 万元，执行率 119.16%；

其他交通费（车辆租赁费）预算投入 10 万元、执行 13 万元，执行率 130%；

专用设备购置费预算投入 10 万元，执行 9.9998 万元，执行率 99.99%；

仪器设备维修（护）费（包含仪器设备计量检定费、维修费）预算投入 5 万元，执行 5 万元，执行率 100%；

劳务费预算投入 5 万元，执行 5 万元，执行率 100%；

电费预算投入 4 万元，执行 4 万元，执行率 100%；

培训费预算投入 3 万元，执行 3 万元，执行率 1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投入 28 万元，执行 27.8384 万元，执行率 99.42%。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

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针对发现的农产品中禁限用农兽药使用的问题，及时反馈自治区和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有效的降低了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隐患，社会效益显著，为自治区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下一步工作安排和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按照《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农办质〔2023〕19号）的文件要求，全年完成对巴州、克拉玛依市和博州 3 个地州三次例行抽样、水果专项、中秋国庆专项、2024 年元旦春节专项、3 次重点蔬菜畜禽产品专项监督抽查、重点区域专项监督抽查、冬储菜专项监督抽查等检验检测工作，共计 3380 批次样品的抽检任务。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现

的农产品中禁限用农兽药使用以及超标农兽药残留的问题，及时反馈自治区和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有效的降低了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隐患，社会效益显著，为自治区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下一步工作安排的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2023 年该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能够完成体现项目项目内容，且佐证资料能够通过可靠渠道获取，评价内容完整、真实。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2023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 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范围：按照《2023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委托书》任务要求，及《关于印发<2023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农办质〔2023〕19 号）的文件要求，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承担巴州、克拉玛依和博州 13 个县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的抽检任务，以及水果专项和随机抽检任务，共计抽检 3382 批次样品。并按要求完成了豇豆专项、国庆中秋节前重点区域蔬菜专项监督检查、冬储菜专项监督检查、2024 年元旦春节前重点区域蔬菜专项监督检查以及水产品、食用菌和水果的例行监测数据汇总上报、结果报送等相关工作。针对发现的农产品中禁限用农兽药使用的问题，及时反馈自治区和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有效的降低了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隐患，社会效益显著，为自治区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下一步工作安排部署和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中心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从抽样、样品检测、检测报告和结果分析报告编制、财务管理、纪检及档案、绩效考核管理等工作方面明确领导小组成员的职责；制定了《中心承担 2023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例行监测

《（风险监测）实施方案》，有效的保障检验检测项目项目有序开展。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项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中心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相应制度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资金的使用经过严格审批后，逐级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后，经国库支付中心审批后付款，保证了专项资金的使用规范,确保了核算内容和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受市财政困难影响，在项目资金支付问题上，不能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资金使用的要求，按照月度完成资金使用的进度。经市农业农村局和中心的对接协调，于2023年年底前完成了项目的资金支付。该项目评价得分100分，等次为优秀。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

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监督抽查次数≥4 次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风险监测次数≥4 次		
		水果专项监测次数 ≥1 次		
		随机抽检任务次数 ≥1 次		
产出	产出质量	检测结果准确率≥9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结果准确率=（监测结果准确数/检测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时效	各项监测工作开展及时率≥9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农业农村厅对检验检测工作满意度≥9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2023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农财发〔2017〕71号）

-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2〕95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

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①、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②。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①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5	4.5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监督抽查次数≥4 次	4	4	100%
		风险监测次数≥4 次	4	4	100%
		水果专项监测次数≥1 次	3	3	100%
		随机抽检任务次数≥1 次	3	3	100%
	产出质量	检测结果准确率≥95%	10	10	100%
	产出时效	各项监测工作开展及时率≥95%	10	10	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8	8	100%
满意度指标 完成情况分 析	满意度指标	农业农村厅对检验检测工作满意度≥95%	8	8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按照方案要求，中心完成了对巴州、克拉玛依市和博州 3 个地州 3382 批次样品的抽检任务。针对发现的农产品中禁限用农兽药使用的问题，及时反馈自治区和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有效的降低了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隐患，社会效益显著，为自治区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下一步工作安排和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我中心现有实验室面积 800 多平米，仪器设备 140 余台套，从事检测工作人员 15 人，具备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和重金属等 506 项参数的检测能力，并通过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的“双认证”考核，满足我市及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的要求。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的《关于印发<2023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农办质[2023]19 号）的要求，我中心承担了巴州、克拉玛依、博州 3 个地州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为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按照关于印发<2023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农办质[2023]19 号）的要求，中心组织人员对方案进行了讨论研究，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与农业农村厅签订了委托协议。项目立项规范，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立项，提交材料充分、完整，事项进行集体决策。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7 条，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实验室可提供项目中规定的抽检样品的检测原始记录和数据汇总报告，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2】95 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农财发[2017]71 号）的规定进行了项目的编制，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结合《关于印发<2023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农办质[2023]19 号）的任务要求，中心对实施该项目进行了测算，根据测算

结果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分配。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 140 万元由自治区财政拨付乌鲁木齐市财政局，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按项目执行进度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支付 139.13 万元，结余 0.87 万元，已收回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按项目执行进度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支付 139.13 万元，结余 0.87 万元，已收回财政，预算执行率 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2】95 号）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农财发[2017]71 号）的规定。按照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由实验室、采购科等部门按照我中心内控制度形成初步审批，经上会研究同意后开展相关业务活。然后将相关材料交于财务室，审核无误后完成支付工作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

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中心已制定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和《抽样行为规范及报销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中心严格遵守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农财发[2017]71 号）的规定，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4 分，实际得分 44 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监督抽查次数”的目标值是 ≥ 4 次，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4 次，完成 2023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中克拉玛依市、巴州、博州等地州 13 个县市的例行抽样、中秋、国庆专项、2024 年元旦、春节专项等监测共计 1281 个样品例行监测任务。完成 2023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中克拉玛依市、巴州、博州等地

州 13 个县市的重点蔬菜产品、重点畜禽产品、重点区域专项冬储菜专项等 1801 个样品监督抽查任务。。

数量指标“风险监测次数”的目标值是 ≥ 4 次，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4 次，完成 2023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中克拉玛依市、巴州、博州等地州 13 个县市的例行抽样、中秋、国庆专项、2024 年元旦、春节专项等监测共计 1281 个样品例行监测任务。

数量指标“水果专项监测次数”的目标值是 ≥ 1 次，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1 次，完成全疆苹果、香梨、酿酒葡萄鲜食葡萄、西梅等水果共计 300 个样品专项监测。

数量指标“随机抽检任务次数”的目标值是 ≥ 1 次，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1 次，完成克拉玛依市、巴州、博州等地州共计 15 个样品专项监测。

实际完成率：2023 年我单位数量指标完成率为 100%，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14 分。

2.产出质量

评价指标“检测结果准确率”，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100\%$ 。参加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及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能力验证工作，通过相关要求检测项目考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10 分。

3.产出时效

评价指标“各项监测工作开展及时率”，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100\%$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2022 年自治区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农办质〔2022〕251号）的要求，适时组织开展各项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及专项监测等工作，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数据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10 分。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 139.12 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需支付已全部完成,结余资金 0.88 万元由市财政统一收回。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 44 分，得分 4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1.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指标值：显著，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中心对巴州、克拉玛依市和博州 3 个地州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检出不合格样品 17 批次，发现的蔬菜上有使用禁用农药的问题，及时反馈自治区和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有效的降低了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隐患，社会效益显著，为自治区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下一步工作安排和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农业农村厅对检验检测工作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100\%$ 。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表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1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1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中心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从抽样、样品检测、检测报告和结果分析报告编制、财务管理、纪检及档案、绩效考核管理等工作方面明确领导小组成员的职责；制定了《中心承担2023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实施方案》，有效的保障检验检测项目项目有序开展。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项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中心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相应制度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资金的使用经过严格审批后，逐级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后，经国库支付中心审批后付款，保证了专项资金的使用规范,确保了核算内容和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均得到良好的执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受市财政困难影响，在项目资金支付问题上，不能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资金使用的要求，按照月度完成资金使用的进度。经市农业农村局和中心的对接协调，于 2023 年年底前完成了项目的资金支付。

六、有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和交流工作，通过抓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工作开展，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